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79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
(376735100E_10900799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8月31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9042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工作坊辦理期程與地點：
 - (一)北區：109年9月12日(六)及109年9月13日(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活動中心4樓406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教務處 109/09/03 11:45



1090005374

有附件

(二)中區：109年9月19日(六)及109年9月20日(日)，臺中集思文心會議中心4樓G1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)。

四、本計畫名額有限，主辦單位依報名身份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
(一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二)獲選本計畫109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(務必參加)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8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五、本案逕至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活動專區一初階工作坊報名，俟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